

1933年

2月

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

政治成績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貳月六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會貫實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害之範圍內，保護非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前清廢帝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難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長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覆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四、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五、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六、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 七、確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八、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九、將現時憲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職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之方法。
- 十、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鹽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十一、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四、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五、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 十六、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土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徵價徵稅；於必要時，得依徵價收買之。」
- 十七、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鐵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十八、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二年二月份)

行政

內政

民政

地方制度之厘定——漢口市組織規則之修正

行政區劃之整理——縣界之整理

地方官吏之任免——縣長之任免

國籍之厘定

糧食之調劑——各省市倉儲之調查

救濟之實施

一 各省市賑災救濟總局結之審核

二 甘肅地震之振濟

警政

戶口之調查與人事之登記

一 戶籍調查之辦理

二 歷年戶籍統計之整理

出版品之登記

一 各省市新聞紙之登記

二 著作物之註冊

地政

土地之使用及土地稅之厘定——田賦附加之整理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獎勵水利章程之修訂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監督

醫療用品及飲食物品之檢查管理——成藥許可證之核發

傳染病之調查防治

一 住血蟲病之防治

二 瘧疾之研究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一 京市各校衛生工作之協助

二 馮山鄉村衛生工作之辦理

三 防毒辦法之研究

衛生技術之實驗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振款之收支

災區之觀察與救濟——立煌縣施粥廠之設立

辦理助賑之褒獎

禁烟

地方禁烟之督促與稽察之懲戒——江蘇省毒品查禁所之撤消

毒品輸送之調查——江大湖和兩輪私運煙土嗎啡案之調查

蒙藏

蒙藏之救濟——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僑務

僑民團體之管理

一一

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回國求學僑生之協助

一二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全國各縣市土地面積之調查

二 縣政之調查

三 全國市鎮村落統計之編製

四 黔豫察熱青五省自治概況統計之編製

五 各省救濟機關一覽表之編製

各種圖書之編輯——全國交通概況之編輯

一三

外交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暹東熱帶醫學會議之籌備

一五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國際情事學會之組織

二 國外情報選輯之刊行

一六

軍政

軍事設備

交通之設備——長江航路之標誌

測量之進展

一 閩江之測量

二 水道圖說之刊印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新艦之建造

二 艦艇之修理

一八

一八

一八

軍事防禦

緩靖之辦理——海軍訓練之進行

一九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海軍學生及士兵之練習

二 軍官學校組織之審核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規程之擬訂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歐美留學生之管理

二〇

二〇

一九

財政

稅務

統稅之推行——官禁統稅貨品廠業違章納稅之令飭

二一

鹽稅之整理及鹽價之調節

一 輕稅鹽斤稅率之增加

二 鹽課之調查

苛捐雜稅之廢除

一 徵收煤汽油稅捐之制止

二 徵收專款鹽業營業稅之制止

三 徵收棉紗築路捐之制止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二

金融

國庫之集中——國庫收支之統一

二二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會計報告之彙編

二三

實業

- 一 中央銀行進出總數表之審核 二二三
 二 各機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收支附表之填製 二二三
 三 二十年度鐵路收支各表之填製 二二三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二四

林業

- 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與指導——首都附近造林委員 二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二六
 一 防毒面具之製造 二六
 二 汽車燃料之研究 二七

漁牧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漁船管理權之劃清 二七

鑛業

地質之調查——江西礦產之調查 二七

勞工

- 勞働保險之促進——強制勞工保險法案之審查 二八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之籌備 二八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 一 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 二九
 二 農產之調查 二九

教育

高等教育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三〇
 一 私立學校之整理 三〇
 二 東北學生之救濟 三〇

國外留學生之監督與整頓——留學生證書之核發 三〇

普通教育

- 中學教育之改進 三一
 一 畢業會考之促進 三一
 二 課程標準之公布 三一
 三 私立學校與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三一

社會教育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三一

蒙藏與華僑教育

蒙藏教育之推行——教科書之分發 三一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捐資興學之獎勵——獎狀之核發 三二
 教育之觀察調查與統計 三二
 一 教育之觀察 三二
 二 觀察報告之編製 三二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英法德俄意土等國郵政之考察 三三

電政

-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三三
 一 京杭直連電報之添設 三三
 二 津陽樂城料綫之修復 三三
 三 赴英實習員之派遣 三三
 電信業務之增進 三三
 一 電報稽查員之添設 三四
 二 各電話局積欠租費之整理 三四

航政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 證書之核發

二 外籍輪船之檢查丈量

三 船員體格檢驗員之增加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正太鐵路之接收與整頓

二 滄石路長途汽車道之招租

三 平漢路全路整車負責貨運之實行

四 膠濟路負責運輸實行期之規定

五 正太湘鄂兩路分期實行負責貨運之核准

六 各路國產煤魚停加運費之展延

七 湘鄂平漢兩路聯運湘米之減價

八 津浦路米運特價之核議

九 永安公司棉紗出品統歸四等收費之核准

一〇 糧運之調查

一一 材料之採購

一二 增加平浦直達車速率之籌備

一三 膠濟路警之增加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四省吳區賬款之籌措

二 購料款項之收支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二 唐官屯站警務辦公房屋之興築

三 長辛店供水設備之改善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輪渡之建設——津浦鐵路長江輪渡工程之進行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一 馬沙新那職工識字學校之成立

二 九江職工識字學校之籌備

三 職工書報之編輯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各路工會狀況之調查

二 京粵鐵路綫利建設之調查

三 已成鐵路經濟調查表格之編製

交通圖書之編輯

一 鐵道便覽之編輯

二 鐵道年鑑之編纂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張福河之疏浚

二 研究與設計之進行

三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四 水文測量之進行

五 淮城土地之調查與測量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甌山湖實驗場工程業務之進行

二 武錫區模範灌溉工程之進行

電氣

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民營電業之註冊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鑛務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首都電廠新廠工程之進行 五〇

鑛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五一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五二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五三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 造林之進行 五三

二 新闢果園之定植 五三

三 苗木之移植 五四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 戶口之調查 五四

二 工人之調查 五四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統計工作之進行 五五

二 翻譯工作之進行 五六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與反省院之改革

一 監犯教練規則及教練課程表之擬訂 五七

二 建築地方監獄之指示 五七

三 少年監之籌設 五八

四 解犯入監之改良 五八

五 監犯之移禁 五八

六 漕河漕臨時監房之設立 五九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五九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五九

法令之解釋 六〇

法規之編訂 六〇

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之辦理——特赦鄭應成案之辦理 六一

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六一

民事案件之收結 六一

懲戒

公務人員之懲戒 六三

一 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 六三

二 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 六三

考試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六五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六六

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 六六

一 高考及格人員成績之審查 六六

二 考試復核及格人員之登記 六六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擬用廳長之審查 六七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登記

六七

公務員獎勵之審查登記

六七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訂定與整理——考試法規條例之擬定與修正

六八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審計

事前之審計

事後之審計

六

六九

七〇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本處於十八年終，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截至二十一年底止，本項統計編之造方法係採取表格式樣，用簡單文字表明各種設施之「類別」與「進行概要」。至本年三月復將編造方法加以改良，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劃」，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神益。改革以來，漸收實效，茲爲便於彙編起見，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之材料，照此體裁重行改編，以求一致，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行政

內政

民政

地方制度之厘定——漢口市組織規則之修正

漢口市政府隸湖北省政府管轄後，其組織規則有修正之必要，本月份內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經該部詳加審核，大致尙無不合，惟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政府職員名額，核與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稍有未符，惟該市係由直隸行政院之市改隸於省政府，情形特殊，應否准予變通辦理，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應轉飭修正，再行呈核。

行政區劃之整理——縣界之整理

各省縣行政區域，前經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從事整理在案。本月該部准浙江省政府咨報勘定桐鄉崇德兩縣，桐鄉嘉興兩縣，嘉興嘉善兩縣，吳興武康兩縣界域，甘肅省政

府咨報改劃岷漳兩縣紅門寨十八莊地方界域，均經該部核與部章相符，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地方官吏之任免——縣長之任免

本月份經內政部呈請荐任之縣長，計浙江一員，江西二員，陝西一員，湖南二員。其經該部呈請免職之縣長，計江西一員，湖南一員。該部准各省省政府咨送履歷證件轉送審查之縣長，計陝西四員，湖南一員，湖北一員，察哈爾一員，河南四十七員。其經該部咨請補繳證件之縣長，計江蘇二員，浙江一員，陝西二員，察哈爾一員。其經審查認為不合格咨請撤任之縣長，計湖北一員，江蘇一員，陝西一員。其餘各省未依法定程序呈請任免之縣長，均經分別督促切實辦理。

國籍之厘定

本月份依照國籍法正式許可外國人歸化者三人，取得國籍者一人，回復國籍者一人，本國人喪失國籍者一人，均經內政部分別填發許可證書，並登報公布。

糧食之調劑——各省市倉儲之調查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飭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訂整個計畫，業經該部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將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從速詳註意見，咨部核辦在案。本月份續准山西省政府咨送各縣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清冊請核辦到部，已經該部復請分別改正補報，并嚴飭遼縣等尚未籌設完成倉儲各縣，從速辦理，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南昌

等六縣應行調查各點到部，已復請轉飭彭澤等縣補報倉儲所數，并飭萬載臨川二縣切實辦理。其餘未准咨復各省，已分電迅飭辦理。

救濟之實施

一 各省勘報災款蠲緩冊結之審核 查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等災，歷經依照部頒修正勘報災款條例之規定，由各縣縣長立時履勘報省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並由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蠲緩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轉核呈准分別蠲緩各在案。本月份內政部續准山西，山東，廣西，雲南等省咨送各縣屬被災蠲緩清冊到部，均經咨同財政部審核，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紓民困。

二 甘肅地震之振濟 查關於各災區振務事宜，設有振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各省請振事項，均經咨請該會辦理。本月份內政部准甘肅省政府咨報酒泉等縣先後電報地震情形，核與普通災情不同，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已飭財政部撥款振濟，并咨達甘肅省政府查照。

警政

戶口之調查與人事之登記

一 戶口調查之辦理 本月份內政部收到山東省政府咨送濟南市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河北省政府咨送天津市二十一年十二月份，二十二年一月份，熱河省政府咨送省會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福建民政廳呈送省會二十一年九十兩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上海市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各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戶口分晰統計表，青島市政府咨送二十一年份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甘肅省府咨送蘭州市人口生死統計表及戶口變動統計表。當經該部分別咨令存查。

二 歷年戶口統計之整理 本月份內政部計收到江蘇，浙江，安徽，山西，福建，廣西，雲南，陝西，湖北等省調查表三十餘件，均經審核整理完竣，并編製山西省七十餘縣歷年戶口統計。又將歷年各省報部戶口統計表加以彙編，計有河北，熱河，河南，湖北等省，已抄繕核算完竣。

出版品之登記

一 各省市新聞紙之登記

內政部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湖南省湖南通訊等九社，江蘇省我們的晚報等兩社，南京市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校校刊，湖北省武漢崇聲新聞，漢口民權通訊，浙江省餘杭報，甯波珍報等二社，上海報，上海市民報，上海週報，滬聲通訊，市民日報館等四社，南京市國光報，中央日報等三社，捷新通訊等四社，中國革命週刊等三社，北平市北平晨報等四社，河北省津沽民報，山東省山東通俗日報等三社，湖南省公道通訊等

十一社，河南省河南晨報，江西省江西京報通訊，東鄉縣週報，甯夏省甯夏興甯日報，安徽省江南通訊各社登記證，囑轉發各案到部，業經咨行各省市府轉發。又先後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河南晨報，河北省政府咨送津沽民報，天津益世主日報，天津庸報，玉田政治雜誌，浙江省府咨送公聲報，平湖新聞，吳興新民新聞通訊，農聲週刊，沃聲通訊，新光通訊，平湖民言日報，中華通訊，婦女旬刊，河北省府咨送醒民日報，平山時間簡報，肅甯縣週報，平民通訊，新天津晚報，新天津報，天津晚報，獻縣晶報，山東省府咨送曲阜黨聲，江蘇省府咨送丹陽中山日報，五山日報，湖北省府咨送民權日報等七社捷報，江西省府咨送江西電迅社，南昌縣黨聲，甘肅省府咨送肅州邊關晨曠社，五涼之聲，安徽省府咨送新皖鐸報，貴池民智通訊等二社，南京市府咨送公道雜誌及新西南等兩社，聲遠新聞，聲請登記到部，當以事關黨義，業經分別函送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二 著作物之註冊 內政部先後據劉藻呈送筆畫旗語等三種，中華書局先後呈送兒童古今通說苑童話等二種，刑法義例等三種，黃調呈調音字一種，蘇藍田呈送小朋友的信前後編一種，商務印書館呈送醫學小叢書皮膚等二十二種，正午書局呈送列甯回憶錄等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到部，均經分別批示准予註冊。

地政

土地之使用及土地稅之厘定——田賦附加之整理

田賦附加漫無限制，影響於農村經濟者至大且鉅。內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咨經財政部召集有

關係各部會開會，詳加討論，擬訂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共十一條，規定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百，限于二十二年度整理完竣。先就行政費附加儘量裁減，事業費次之，擬俟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遵辦。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獎勵水利章程之修改

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於十八年間先後公布，自施行以來，辦理上至感困難，內政部茲爲慎重獎勵，便利辦理起見，另撰水利給獎條例，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擬水利給獎章程，俟條例公布後由部公布施行。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監督 醫師，助產士，藥劑生等之登記，歷經內政部遵照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暨行政院議決頒行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分別審核辦理，本月份計核發醫師證書一百七十一張，內外籍醫師證書一張，藥師證書四張，助產士證書九十七張，藥劑生執照二張。

醫療用品及飲食物品之檢查管理——成藥許可證之核發

本月份經內政部審查合格之成藥並給予許可證者，計有河北石家莊普惠藥房發售之感冒散，癩疾膏，清涼解熱

藥，清熱洗眼藥，調胃化食散，頭疼散，濕爛腳氣散，小兒散，驅蟲散等九種，河北石家莊衛生室老藥舖發售之延康止淋丸，琥珀五淋丸等二種，河北石家莊河北藥房發售之健胃片，甯神安腦片，止瀉愈痢散，除穢祛毒散，消積殺蟲散，濟生丸，鎮痛藥，消腫鎮痛和絡水，頭痛必愈散，定喘化痰止咳散，寧神安眠消食止痛平胃散，河北凍瘡藥膏，小兒止瀉散，兒科保赤散，如意膏，目疾水，擦癬水，湯火傷藥，避瘟無敵散，特製保肺藥，淋濁丸，緩和下劑潤腸通便丸，擦癬膏，疥藥膏，牙痛一笑汁，梅毒除根丸，解熱止痛驅風散等二十八種，河北石家莊恆源裕藥行發售之定喘保肺丸一種，河北石家莊春和裕藥店發售之嬰兒寶一種，北平崑崙製藥社發售之芎藭精一種，北平壽康藥社發售之光明最勝丹一種，上海耀華薄荷製造廠發售之壽生牌霍香精，四用薄荷錠二種。

傳染病之調查防治

一 住血蟲病之防治 浙江開化住血蟲病，前經內政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先開始診療。嗣據該員調查報告情形，則此項防治工作，亟應積極進行，爰復派員於本月四日赴杭，與浙江建設廳曾廳長養甫妥為接洽，經決定：(1)衛生署第二批工作人員於一星期後出發，屆時建設廳派農業員一人同去；(2)開化池淮坂農田，本年度改植棉麥，使成旱田，以期釘螺絲自然死滅；(3)至相當時期衛生署長建設廳長親往該區視察，決定長期工作計劃。衛生署為履行第一項決定，派委第二批工作人員於本月十五日出發轉杭，會同建設廳農業專員前往防治。

二 瘧疾之研究

衛生署本月內檢查瘧疾人數一四三人，檢查血片數同。為徹底研究瘧疾起見，該署特派員赴孝

陵衛一帶，採集瘧蚊幼蟲，惟以野外氣候尚寒，幼蟲未能孵化，故在本月一無所獲，此後仍繼續工作，以期查明在本年之第一次瘧蚊幼蟲究于何月何日發生。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一 京市各校衛生工作之協助

自衛生署提倡學校衛生以來，頗能引起南京市各小學當局之注意，從二十二年第二學期起，此項學校衛生範圍由二十五校擴充至九十七校，仍由該署協助辦理，業于本月份開始工作，計將全數學校先舉行環境衛生視察。視察各校實際狀況結果，計有二十五校須待改良，已分別通知各學校注意改善。同時并規定各區學校衛生討論會日期及討論範圍，其他各學校衛生講習班，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及矯治缺點，傳染病視察等項，均于三月份分別進行。

二 湯山鄉村衛生工作之辦理

湯山鄉村衛生工作，本月份繼續進行如左：

1 防疫工作：佈種牛痘計事務所施種一二〇人，遊行接種五九〇人，學校種痘二一八人，家庭勸種一八人，總計九四六人。

2 診療：各科疾病新舊病人七五五人。

3 助產：除接生二次外，作家庭訪視三六次，婦嬰檢查六次以及其他護理及調查等工作。

4 學校衛生：分赴湯山橋西等小學，黃栗墅等處民衆小學，及農民教育館兒童班等處，種痘計二一八人，衛生談話二三次，矯治缺點五九人，施行砂眼手術五次，環境衛生檢查一七次，公開講演三〇次。

5 就區內原有十村作生死調查統計：本月計生產九人，死亡三人，本月份全區人數爲三〇七二人。

三 防毒辦法之研究 參謀本部函以研究民衆自衛事宜，對於防禦毒氣辦法，向無成規，乃派員赴內政部衛生署共同研究，經該署依據德法各國關於毒氣書籍，擬就防禦各項辦法一份，以供參考。一面並由該署與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同編擬防毒小冊一種，以資宣傳。

衛生技術之實驗

茲將內政部衛生署本月份辦理衛生實驗工作分述於左：

細菌方面

1 製造培養基三一七九〇管，製造診斷血清四種。2 接種保存菌種三十六種總計八一五株接種二三
次3 診斷檢查二二一件。4 調查南京市城廂一帶二次檢查隱寄及霍亂菌。5 研究血清培養基霍亂隱寄霍亂菌受型及食料衛生之研究。6 腦膜炎定型交互凝集反應試驗。7 檢查糞便之寄生蟲計三五四人。

化學方面

1 檢驗成藥十一種。2 純藥及化學藥品之含量測定及純度鑑定四種。3 水之衛生分析十二種。4 違禁藥品之檢驗或分析四種。5 檢驗牛乳。6 研究亞代因基砒酸之製備。

研究與製造方面

1 製造無水酒精二二磅，硫酸鈣九四〇磅，磷酸可代因三〇〇公分，鹽酸麻黃素注射液八七〇安瓿，阿片吐根散十四磅，汞色素一〇〇公分，鹽酸嗎啡注射液八〇〇安瓿，收佛卡因注射液二五〇安瓿，亞硝酸二烷醇二〇磅，肺絲素注射液各cc二五九安瓿，維乙素各cc二七四安瓿，脫脂棉五磅，脫脂紗布一四〇六五磅。
2 研究綜安製磷酸，可代因肺素浸膏硝酸，銀次硝酸鈔及鹽酸嗎啡。3 調查海藻來源及種類以備提製碘質。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振款之收支

借		貸	
二十二年一月份結存振款	二七,九二九·二八一	本月份撥付振款	三〇〇,〇〇〇
利息	四,二四六·八七四	本月份結存振款	二七,六三四·二八一
本月份經收振款	五,〇〇〇	本月份結存利息	四,二四六·八七四
合 計	三二,一八一·一五五	合 計	三二,一八一·一五五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立煌縣施粥廠之設立

振務委員會前因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待振孔殷，並據視察員報告，視察至立煌縣，遍地災民，情狀極慘，特摺呈蔣委員長批交軍政部借撥軍米二千包，派施振專員前往立煌縣金家寨設立粥廠施振，聊資救濟。

辦賑助賑之褒獎

振務委員會前准江甯縣公民陳睡支捐助田畝，作為災民新村之用，估價在十萬元以上，經呈奉行政院令，已明令褒獎，並准予所捐地畝內建立紀念碑。

禁煙

地方禁煙之督促與溺職之懲戒——江蘇省毒品查緝所之撤消

禁煙委員會以江蘇省設立毒品查緝所，既與現行禁煙法不合，簡章亦多歧異，實爲鴉片公賣變相機關，自應嚴予查禁，乃呈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將毒品查緝所即日撤消，以重禁政。該會頃奉指令，已如所請，令行該省政府遵照即日撤消具報。

毒品輸送之調查——江大湘和兩輪私運煙土嗎啡案之調查

禁煙委員會以江大輪船由重慶至漢口運滬赤糖五十桶，存儲金利源碼頭棧房，湘和輪船由沙市抵滬，載有雞蛋一百五十六隻，經由海關破獲江大所運赤糖桶內，計煙土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嗎啡三千零七十二兩，湘和所裝蛋隻內計嗎啡八千六百八十八兩，均已扣留，封存海關，惟私販人犯無從緝獲，當即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轉飭江海關稅務司迅將此案經過詳情暨如何處置方法，查明見復，去後旋又准外交部咨以國際聯合會查詢關於該兩案煙藥之來源，私運之人犯詳情各等因，旋據財政部關務署函復稱江大湘和兩輪所獲煙土嗎啡，均已悉數扣留充公，封存關棧等語到會，當即據情函外交部查照核轉。

蒙藏

事變之救濟——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蒙藏委員會准甘肅省政府咨，據安西縣長呈報外蒙來歸民衆情形，請查照辦理等因，并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甘肅省政府呈一件，案同前由，又交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呈請救濟外蒙各部來歸難民及擬具治蒙意見呈一件，請核議

具復等因，經併案與參謀本部協商，決定辦法八條，經呈奉行政院令核轉財政部撥款，以資緩撫。

僑務

僑民團體之管理

本月份經僑務委員會准予備案之華僑團體，計有廈門華僑公會與越南華僑救亡會。經該會准予登記備查之團體計有英屬實兆遠瓊州公會，麻株巴轄中華商會，及暹羅華僑航空救國會。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回國求學僑生之協助

僑務委員會本月份介紹升學之僑生凡二十五人，計投考南京中學者三人，投考南京西區實驗小學者二人，投考暨南大學中學部者三人，投考中央大學者二人，投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者八人，投考中法國立工學院者一人，投考五卅中學者一人，投考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者一人，投考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者一人，投考軍政部譯述講習所者二人，投考中央陸軍測量學校者二人，投考暨南大學者一人，投考南京女子中學者一人，投考中央政治學校地政研究班者一人，投考廈門大學者一人。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全國各縣市土地面積之調查 內政部前曾製印全國各縣市土地面積調查表，分發各地方當局查填報部。本月內計收到山西，陝西，廣西，雲南，新疆，甘肅，山東，廣東等省各縣調查表三十餘件，均經審核登記，並將河南全省一百一十一縣及湖南全省七十五縣之面積，作初次審定。

二 縣政之調查 關於全國各縣施政實情，素乏完善統計。內政部茲為明瞭各縣真相，以作行政參考起見，特印發縣政調查表，令飭各省民政廳轉發各縣依式查填，限文到五日內具報，以憑核辦。

三 全國市鎮村落統計之編製 本月份計收到江蘇，浙江，陝西，察哈爾等省各縣鎮市村落調查表共八十五件，均經審核編製完竣。

四 監察熱青五省自治概況統計之編製 此項統計係根據各省咨送之各縣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編製，惟以材料缺乏，僅編就黔，豫，察，熱，青五省縣自治進行概況統計。

五 各省救濟機關一覽表之編製 此項工作係民國二十年發動調查，現在報部者已有十九省，七百餘縣，本月着手整理，已將河北省良鄉等十五縣及山東省濟南等十九縣市之官立公立救濟機關一覽表編製竣事，餘在續辦中。

各種圖書之編輯——全國交通概況之編輯

交通爲國家命脈，值此國家多難，軍事倥傯之時，對於全國交通，尤須全盤明瞭，內政部乃有編纂全國交通概況之舉。決策之初，卽致函交通鐵道兩部及全國道路協會等處，搜集材料，經半月之久，各方材料已均到齊，並旁徵亞新地學社最近出版之中國析類分省圖及郵政局刊行之郵政地圖等材料，着手編纂，全書分公路，鐵道，航政，郵政，電政，及首都與各省會間之交通概況等七篇，以文字之簡述爲主，以圖表之說明爲輔，本月內已將公路，航政，郵政，電政，及航空等五篇編竣纂事，餘在續編中。

外交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遠東熱帶醫學會議之籌開

(緣起) 遠東熱帶醫學協會前在盤谷開第八次大會時，我國前衛生部曾邀請該協會在華舉行第九次大會，當經該會通過。外交部近准內政部咨稱，茲訂於本年十月二日至八日在首都開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大會，請外交部通知各國政府。

(推進之成績) 外交部已分別照會各關係國駐使，轉邀各該本國及屬地政府，派遣代表出席。至於暹羅一國，因在華尚未設使，已由外交部訓令駐日本使館函致駐日暹使，轉邀該國政府屆時派員參加。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國際情事學會之組織

(緣起) 外交部前據駐美使館呈以據美人蒲斯黎函，擬請我國組織一研究國際情事之學會，每年願捐贈美金二百五十元，充該會費用。

(推進之成績)

外交部據呈咨行教育部核辦，嗣准復稱，經認定中國政治學會為接受該項捐款之團體，該會對於研究計劃，業已擬定，至於該研究團體之地點問題，可以轉商。外交部已檢同教育部附送之研究計劃，令飭駐美使館轉復美人蒲斯黎矣。

二 國外情報選編之刊行

(緣起) 外交部為便利各機關瞭國外情況起見，爰將駐外各使領館之報告及其他情報，分別審閱後，選擇有價值之材料，編印為不定期刊物，定名國外情報選編。

(計畫)

- 1 國外各種情報，除機密者另定辦法外，應考核其內容，選擇有價值者按其性質分為經濟（包括商務財政），政治，（包括法律），外交（包括條約），軍事，僑務五類，油印成冊，作為不定期刊物。
- 2 上項刊物定名為國外情報選編，每類材料積有相當成分時，即編成專號，封面右旁書明各該類之名稱，號數及出版年月日，左旁標明外交部情報司編印字樣。
- 3 上項刊物除按號分配外交部各司會處參閱，及分送各關係機關外，其他公共團體及法人等，凡遇與該刊某號內所載文字有關係者，函索得酌送一份。
- 4 上項刊物辦有成績時，可改油印為鉛印，改不定期為定期，酌收印費，將國外情況普遍介紹於國人。

5 國外情報中遇有機密者，與外交部以外機關有關係時，應以該部名義密函關係機關，或作密件第幾號油印分送。

(推進之成績) 上述國外情報選編之編刊辦法自實行後，外交部即將從前抄送中央各院部會駐外使領館報告辦法，予以廢止，一面令知各駐外使領館，並飭嗣後編製報告，務須遵照前頒駐外各使領館報告規則，按期呈部，並須力求詳確，道聽塗說之新聞與不宜發表之事項，均應于報告內分別陳明，以資核辦。本月份國外情報選編計出軍事第一號，經濟第一二兩號各一冊，均已分別分送，以供參閱。

軍政

軍事設備

交通之設備——長江航路之標誌

關於長江航路標誌之設計，海軍部經會同參謀財政兩部會議設立長江航路標誌委員會，以策進行。

測量之進展

一 閩江之測量

海軍部令海道測量局組織閩江測量隊，從事測繪閩江水道。

二 水道圖說之刊印

海軍部令海道測量局刊印揚子江各段及閩江等處水道圖，分發各艦艇應用。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新艦之續造

平海軍艦在繼續建造中，撫寧礮艇與綏寧兩礮艇業已下水，但仍繼續建造。

二 艦艇之修理

德勝，長風等艦艇先後交由江南造船所擇要興修。

軍事防衛

綏靖之辦理——海軍剿匪之進行

海軍部本月份派咸寧，民生，楚謙，江犀等艦艇，在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地點巡防，以遏匪氛，令誠勝，仁勝，海鷗等艇巡緝閩浙洋面海盜，保護漁業，並令駐閩海軍陸戰隊剿除古田，福安，壽甯等處赤匪。

軍事教育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海軍學生及士兵之練習

海軍部派航海練習生，駐通濟練習艦，由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率帶，前往外海遠航，實習各種船藝，並考察各港灣形勢。並指定辰宿兩魚雷艇為派駐海軍水魚雷營之海軍學生及士兵等實習演放魚雷之用。又海軍練習本屆畢業之信號練兵二十四名，派駐通濟練習艦練習。

二 軍官學校組織之審核

訓練總監部本月份審核修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之組織大綱及編制表，呈報軍事委員會及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規程之擬訂

本月份訓練總監部擬訂各省市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及規定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訓練之辦法。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歐美留學生之管理

訓練總監部本月份核准匯發留奧學生高莽蒼半年學費，批准留美學生阮續熙於秋後進軍事交通學校，准彭振寰在維金尼亞學校畢業後再進通訊學校。

財政

稅務

統稅之推行——官營統稅貨品廠業遵章納稅之令飭

財政部爲整理國家稅收，呈行政院請通令各省政府，對於官營統稅貨品廠業，應與商營各廠一律遵章納稅，並禁止官吏兼營商業。

鹽稅之整理及鹽價之調節

一 輕稅鹽斤稅率之增加 鹽務稽核總所呈財政部，擬將蘆灘輕稅鹽斤每增加征三角，餘姚每担加徵二角，該部已准予照辦，並令兩浙鹽運使會同兩浙鹽務稽核分所妥擬加稅實行日期，佈告週知。

二 鹽墾之調查 財政部本月份派員實地調查淮南鹽墾，以資考核，並訓令淮南運副協助辦理。

苛捐雜稅之廢除

一 徵收煤汽油稅捐之制止 財政部據福建龍溪縣油燭業同業公會呈請制止漳屬徵收煤汽油營業稅，又據光華公司仙湖經理等呈請制止仙湖徵收煤汽油營業稅，又准外交部先後咨請制止湘省徵收煤汽油堤捐，閩省重徵煤汽油稅，並咨轉英使館節略，請制止閩省徵收煤汽油稅捐，又據亞細亞公司函請制止陝西徵收煤汽油消費稅各等情，經先後咨請福建，湖南，陝西省政府，並訓令福建湖南財政廳及陝西財政特派員，停止徵收。

二 徵收專營鹽業營業稅之制止 財政部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咨江蘇安徽兩省政府轉飭停徵專營鹽業營業稅。

三 徵收棉紗築路捐之制止 財政部電請湖南省政府將棉紗築路捐一項，迅速停徵，另行就地籌抵。

金融

國庫之集中——國庫收支之統一

財政部咨中央各部會，檢送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及請款書領款書樣本，並抄送商定辦法請其查照辦理。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二月份審核之經常概算計十八件，臨時概算六件。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二月份審核之營業概算計二件。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中央銀行進出總數表之審核 二十年度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及收支總數表，業經主計處詳加審核，尚無不合，惟二十年度損益表迄未送出，茲經該處函催迅予補送，以資彙編。

二 各機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收支附表之填製 二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各機關報告收支數目，均經主計處分別登記，並核對無訛，該處茲根據收支各總數，將二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收支月報表之收入附表及支出附表分別填製。

三 二十年度鐵路收支各表之填製 主計處每期收到各路現金收支報告，即行分別登記現金收入分戶帳，支出分戶帳，及現金結存分戶帳，現二十年度各路現金報告已送到者有北甯，汴洛，隴海，京滬，滬杭甬，道清，平綏，津浦，膠濟，正太，南潯，湘鄂，平漢，廣韶，廣九，呼倫（送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止）等路。其他各路因軍事影響，

一時未能送到，故該處將二十年度鐵路現金各帳先行總結，並填製各路現金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結存明細表，及現金收支對照總表，以備查考。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1 社會統計

(一) 編製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大市人口死亡原因統計 (二) 整理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各大市人口職業分類出生統計材料 (三) 蒐集二十年各省會公私立醫院狀況統計材料 (四) 整理二十一年各省會人口生死統計材料 (五) 整理人口統計卡片 (六) 整理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大市戶口變動統計材料 (七) 整理二十一年各省會按月戶口變動統計材料 (八) 蒐集并整理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內政部許可歸化及喪失國籍人數統計材料 (九) 編製江蘇省十七年至十九年度教育概況總分說明 (一〇) 編製本年一月份南京市零售物價指數 (一一) 派員調查南京市平民日用品物價

2 農礦業統計

(一) 編製及寄發農村經濟調查表 (二) 編製歷年茶葉對外貿易統計 (三) 寄發茶葉調查表 (四) 徵集各種茶葉產銷統計材料 (五) 編製本年一月份各路礦產起運噸數統計表

3 經濟統計

(一) 蒐集審核并編製本年一月份物價金融及各交易所市況統計 (二) 整理上海內匯統計材料 (三) 編製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統計 (四) 編製二十年度各省市收支計算統計表 (五) 編製隨時貿易及鐵路運輸統計 (六) 蒐集并編製二十一年度全國各鐵路現金收支統計 (七) 整理民五至民九各省電報通數及字數統計材料

4 政治統計

(一) 繼續整理全國各級法院第一審刑事罪名統計 (二) 摘譯各國關於公務員統計材料 (三) 搜集並整理關於經濟行政之法規材料 (四) 繼續蒐集外交軍事等統計材料

實業

林業

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與指導——首都附近造林委員會計劃大綱之核定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擬訂首都附近造林委員會計劃大綱，呈請實業部核定，經該部詳加審查，尙無不合，已指令該局遵照計劃協同辦理。

工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 防毒面具之製造 實業部前以外患日亟，曾訓令中央工業試驗所製造防毒面具，以爲防衛之準備，并密電爪哇，新嘉坡，斐利濱各領事，轉知中華商會及華僑團體，搜集椰子殼，又令冀魯兩省實業廳搜集核桃殼，運京應用。自徵集以來，運送者甚形踴躍，該所製造尤爲積極。各方紛電認購，幾有供不應求之勢，現正設法擴充，加工製造，以濟急需。

二 汽車燃料之研究 實業部鑒於國內油田蘊藏無多，對於汽車燃料研究，素加重視，前曾定有研究程序，令飭地質調查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分工合作。現地質調查所已成立燃料試驗室，從事試驗，而工業試驗所對於木炭代油及火酒代油，亦有詳密之研究，惟以經費所限，設備未能盡善。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七省公路會議，撥款十萬元研究汽車燃料，該部曾函該會，擬請就該部原有基礎，略事擴充，必能事半功倍，該會將來如能贊同，即由雙方會訂合作辦法，共謀進行。

漁牧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漁船管理權之劃清

實業部據江蘇常熟縣漁會呈報海關檢查漁船，請轉行制止。又浙江鄞縣漁會呈稱，漁船牌照費重徵疊收，漁民不勝負擔，請設法救濟等情。為免除此項糾紛起見，經咨請交通，財政，內政各部派員於本月十八日在實業部開會討論劃清漁船管理職權及統一編訂漁船牌照辦法，並已將會商結果會呈行政院鑒核。

鑛業

地質之調查——江西鑛產之調查

實業部為明瞭江西萍鄉、安源，高坑一帶煤鑛鑛床狀況，及現在工程設備情形起見，經派工程師鄧好史等前往

詳細查明具報，以備考核。

勞工

勞働保險之促進——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之審查

實業部於二月二十八日召集內政，交通，軍政，鐵道各部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經議決先將此項草案函徵各方及專家意見，彙集研究後，再行召集第三次會議決定，並先行會同呈復行政院鑒核。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之籌備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本年六月八日舉行，實業部業經擬具派遣代表顧問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該部復以九一八事變及津滬諸役，我國勞工因日軍暴行所受之損失甚大，特分別咨交通鐵道兩部及上海市政府，並訓令天津市政府國際貿易局檢送該項材料，以爲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提案之準備，并供各出席代表之參考。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一 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 實業部爲明瞭各農村社會經濟概況，及各地田租情形起見，曾製定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調查表及田租調查表，分令各省實業建設各廳暨各市社會局查報。本月份該部收到河北省實業廳呈送新樂等十縣田租調查表。

二 農產之調查 實業部爲謀改進農業起見，曾經訓令江蘇廣東等十六省實業建設各廳暨各市社會局，限期將二十一年份棉產情形，各項農產量及遭蟲害之損失狀況，填表具報。現該項調查限期將屆，亟待統計，該部已令催遵照限期報部。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一 私立學院之整理

本月份教育部據視察員報告，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及私立上海法學院，辦理殊多不善，本應依照法令嚴行取締，茲予最後改進機會，暫緩處辦，着即厲行改進，以觀後效。私立江南學院校董會，准予將法科分年結束，並毋容改設商學院。

二 東北學生之救濟

教育部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東北三省學生本學期之學費，仍准繼續蠲免或減免。

國外留學生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核發

本月份教育部核准發給之留學證書，計公費留英者一人；自費留學共二十八人，內留英一人，留美二人，留德二人，留法八人，留日十五人。

普通教育

中等教育之改進

一 畢業會考之促進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查明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并飭令改善。

二 課程標準之公布 本月份教育部公布高中軍事看護，論理，物理，初中物理，地理，勞作（家事與農業）等課程標準。

三 私立學校與校董會之核準備案 二月份經教育部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與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如左：

名	稱	所在地	名	稱	所在地
東北中學		北平	三八女子初中		河北
成都初中		四川	精美中學校董會		河北
蘇州美術專科附屬高中藝術科		江蘇	三八女子初中校董會		湖北
華美女子中學		四川	廣德中學校董會		湖南
大同中學		四川	敬業中學校董會		四川
明光初中		安徽	大光初中校董會		安徽
維新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湖南			

社會教育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令行故宮博物院，將四庫全書運交該部轉發中央圖書館。

又咨蒙藏委員會請其轉飭雍和宮將蒙文藏經及板片等運交該部轉發中央圖書館，以資應用。

蒙藏與華僑教育

蒙藏教育之推行——教科書之分發

教育部准蒙古各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之請，補發漢蒙合璧小學課本八百五十本，另加發四台站各五十本，計共發交該處國語及短期小學課本二千一百本。又發交新疆省教育廳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四千本，令其分發該省回民學校應用，並將分發情形呈復。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捐資興學之獎勵——獎狀之核發

本月份教育部計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

教育之視察調查與統計

一 教育之視察

本月份教育部派員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及南昌九江各公私立學校。

二 視察報告之編製

視察南京市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之總報告，現在編製中。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英法德俄意土等國郵政之考察

交通部爲改進郵政，培養人材起見，擬就現任郵政人員中考選五人，派往英，法，德，俄，意，土等國考察郵政。經訂定選派專員分赴各國考察郵政辦法一份，令飭郵政總局遵辦。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京杭直達電報之添設 京杭往來電報向由上海接轉，不無遲緩。爲力圖兩地間通報迅速起見，有添設直達之必要，前經交通部令飭蘇浙兩電政管理局，各在本省境內沿京杭公路先就原有報話電桿加掛電線一條，其無電桿者即另行添立，以資啣接。該項工程，蘇境久經完工，浙境因須另立木桿，手續繁重，延至本月二日完工，茲經開始通報。

二 棗陽樊城桿線之修復

棗陽至樊城桿線爲鄂陝兩省電訊交通之捷徑，自上年被匪砍毀後，往來電報繞道傳遞

，頗爲遲緩，交通部特籌備桿木，令飭湖北電政管理局派員前往修理，據報業於本月十五日修復通報。

三 赴英實習員之派遣

交通部與馬可尼公司訂購中英電台無線電機合同，有派員赴英實習之規定。特派定上海漢口兩台管理工程師盧宗澄胡命謙，國際電台工程師佐理員孫洪鈞林定勗四員，赴馬可尼公司實習，以六個月爲限。該員等不日放洋，以期於馬可尼無線電機到滬時能回國參與裝置。

電信業務之增進

一 電報稽查員之添設

交通部爲切實整頓電報業務，並謀營業之推廣起見，特訂定電報業務稽查辦法一種。於報務繁忙時，各局台設業務稽查員一人，受業務主管人員之指揮，專司稽查電報業務之責，隨時親赴各發報商行，機關，團體，報館，通信社等處查詢，來往電報有無稽延錯誤，各項章程手續是否明瞭，及有無不滿意情事，並注意私人華文明碼來報，局台是否代譯，報差有無稽延及需索酒資各項，以爲考核改革之標準。

二 各電話局積欠租費之整理

查各電話局造送欠租調查表所列欠費，多屬零星，且各欠戶大半已拆機不用，或爲軍警機關，業已開拔改組，或爲商店住戶，早經倒閉遷徙，其無押租費可以抵押者，實屬無法追收。各局冊報中長列此項欠費，積欠愈多，整理將益感困難，交通部特令飭該部電政視察員，於到達各該地時詳加調查，其確係無法追收者，即將此項欠費專案呈部，准予註銷，一面令飭各電話局嗣後收取電話費，務須認真徵收，不得再有拖欠，以重電款。

航政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 證書執照之核發 本月份經交通部核發船舶國籍證書，計屬於輪船者一十三張，屬於帆船者一百張，又船員證書甲種二張，乙種三十二張，船舶執照六張。

二 外籍輪船之檢查丈量 查外國船舶在我國港灣口岸航行，依現行法令應受中國航政官署施行檢查，而其噸位除與我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惟近來外輪航行我國境內，多未照辦，亟應依法執行，以維主權。業經交通部咨行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轉飭各該國航商知照。

三 船員體格檢驗員之增加 查船員體格檢驗，關係航行安全，至為重要。現在應事實上之需要，除原有指定醫生担任船員檢驗之各埠，再予酌量增加名額外，其未經指定醫生之口岸，亦各予指定二人，任由船員擇請檢驗，以重航政。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正太路之接收與整頓

(緣起) 正太路以前因與法國銀公司有借款關係，數十年來路務歷由法人管理，至去年合同方告期滿，本息償清，路權應由我國收回。迭經鐵道部籌備妥善，先後指派委員多名前往，定期接收，當於十月二十五日由局長王懋功會同法方舉行接收典禮，該部另派參事汪文璣馳赴監視，該局所有機工，車務，會計等處，即於翌日開始分別接收，歷時一月之久。

(推進之成績) 茲據汪參事回部報告，各種接收事宜經已先後完畢，惟接收時所有地畝一項，以從前該路監督局交與法方保管時，並未列有清單，雙方亦未點驗，故此交出，對方亦僅將地契列作箱冊張數計算，經由路局接管，按地畝整理。前據該局擬具詳細辦法並開始重行測丈日期呈請鐵道部核准照辦在案，現地契業經接收，惟地契所載地段畝數，因前次購買時未曾按契編號，致與地畝總圖上之位置無從對照，此次法方移交地契是否完整無缺，亦不能證明，應由該路迅將接收地契列一詳細清單，再行根據弓口冊及其他有關帳冊文件詳細復核，查明有無錯誤遺漏之處，再行呈核。關於正本清源問題，莫善於重測沿線地畝暨核對登記地契辦法，庶可按圖查地，按契歸圖，得明正確。此項工作應由該路按照前擬整理辦法積極進行，鐵道部並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以重路產。又該路前在法人管理時代，文書帳據概用法文，收回以後均須改用中文。

二 滄石路長途汽車道之招租 滄石路長途汽車道前經該路局呈准鐵道部登報招商投標承租，仍以上次租價為最低價格，為期日久，尚無商人投標。該部為便於商民承租起見，經飭該局不限標價，登報招租，以期早日解決。茲據復稱中央公司出租價洋四百二十元，鐵道部以此價格與前次標價相距不遠，已准予承租。

三 平漢路全路整車負責貨運之實行 平漢路自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全線各站零担貨物負責運輸後，即籌辦全線各站整車貨物負責運輸，鐵道部據該路呈報，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全路整車貨物負責運輸，并經行該路各站間之整車貨物，亦均一律負責。

四 膠濟路負責運輸實行期之規定 膠濟路在德日經營時代，負責貨運之規模已具，惟對於一切設施，尚未十分完備。現在津浦，京滬，滬杭甬，隴海，南潯，平漢，湘鄂，道清等路，均已先後實行負責運輸，該路原定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因一時趕辦不及，擬展至二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五 正太湘鄂兩路分期實行負責貨運之核准 前經鐵道部電催尚未實行負責運輸各路從速舉辦，茲據報正太路擬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全路零担負責運輸，鄂湘路擇定食鹽香煙等項貨品先實行負責運輸，業經該部予以核准。

六 各路國產煤焦停加運費之展延 查各路煤焦運費暫停加價一案，膠濟路至本年一月底止，京滬，滬杭甬，道清，南潯，湘鄂，平綏，隴海，津浦，平漢等路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限期屆滿，鐵道部為救濟國煤，抵制傾銷起見，定於期滿後再予繼續展期三個月。

七 湘鄂平漢兩路聯運湘米之減價 鐵道部前以湘米過剩，平米缺乏，經飭平漢湘鄂兩路核議聯運湘米至平減價辦法，以期劑劑民食。茲據該兩路會同呈報，湘米運平擬請准將兩路聯運運價均照各該路五等貨價減去四成，經該部分令該兩路准予照辦施行。

八 津浦路米運特價之核議 查平津一帶，外米傾銷，湘鄂各米區雖因平漢湘鄂兩路訂有特價，鼓勵運輸，但恐祇能推銷北平，而津市一埠，尙形向隅，津浦路應即設法調劑。經鐵道部電飭該路將米運由浦口，滁州，蚌埠等站運至津市者，酌定特價，妥議呈核。

九 永安公司棉紗出品統歸四等收費之核准 查棉紗布疋爲衣中主要材料，歷年消費甚鉅。現由永安紡織公司自製棉紗，應民需用，國人自應予以提倡而挽滯厄。茲鐵道部准實業部咨請准該公司所製金城，嘉禾，寶鼎等牌棉紗棉線布疋，經南潯路運往南昌，運費按照國貨一律四等收費，經鐵道部飭據上海市商會查復，證明確係國貨，除咨復外，並已令飭南潯路局將該公司所製上項各品援照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成例，一律按照四等收費。

一〇 糧運之調查 鐵道部前爲調劑各路糧運，藉免穀賤傷農起見，曾編製各站糧食運出運入調查表兩種，頒發各路填報，上月已接到南潯等十路填復，本月續據湘鄂，廣九，廣韶，道清四路將該項調查表填呈到部，趕即審核完畢。查：（一）湘鄂路沿線各地均多剩餘米產，其中長沙一站運出數量最多；（二）廣九路糧運甚少，且沿線各地並無生產過剩現象；（三）廣韶路北段韶州站多剩餘之米，而南端黃沙站缺米；（四）道清路沿線並無特殊過剩或十分缺乏現象。

二月份經鐵道部批准各路之購料單（除特別及緊急材料外）共計十四件，詳列如左：

路名	材料名稱	路局	估價
京滬	修理蒸汽車用機件		美金四千七百零五鎊四先令六便士
滬海	單源榮同式機車主動輪聯動輪		法幣十二萬法郎
津浦	魚片板一千七百對		國幣一萬三千四百元
京滬滬杭甬	冬季路警制服大衣雨衣		國幣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
膠濟	輪箍五項款整固五十個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六角四分
膠濟	四十噸鋼皮帶風開篷車一百輛		國幣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
膠濟	韋氏汽開配件車鈎彈簧及輪軸		國幣三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分
滬杭甬	韋氏汽開配件四項		國幣七千八百元
膠濟	鐵板滾直機一架		國幣一萬元
平綏	四十噸千不落兩架		美金五千六百七十六元
京滬	機車配件十五項		國幣一萬七千三百元
京滬	枕木五千根道岔四十六根		國幣五千四百五十元
京滬	製螺絲機五具		美國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
京滬	鐵絲繩材料		

本月內經開標或開函，提出會議議決選定商行承辦及各路應急經逕向商家議價選購所訂之購料，合同共十三件，詳列下表：

路局	材料名稱	選定承辦商行	價
津浦	油料	光華火油公司	國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京滬滬杭甬	枕木六千根	久記木村公司	國幣一萬八千六百元
京滬	抽水機	怡和機器公司	規元三千六百兩
膠濟	機車配件	安利洋行	美金四百九十四元
津浦	枕木鑽孔機及附件	大昌實業公司	美金九百七十一元
京滬滬杭甬	機車用煤一萬噸	中興煤礦公司	國幣十二萬五千元
龍海	柴車發動機及配件	禮和洋行	美金二千二百六十八元
京滬	鋼鍋爐管	禮和洋行	又規元三百五十兩
滬杭甬	機車用煤五千噸	中興煤礦公司	英金七十六鎊
平漢	枕木十萬根	祥泰木行	國幣七萬元
各路	枕木二十三萬根 岔道木四萬根	登合公司	美金四萬八千六百元
滬杭甬	鋼料十四種	福羅洋行	在青島浦口大沽等處交貨每一千木尺美金十二元九角在漢口交
北甯	機車輪箍	沙利洋行	貨每一千木尺美金十三元九角約共美金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
			每噸價值自美金十六元一五至美金二十三元不等
			美金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七

右表所列各項價值除滬杭甬鋼料十四種現時不能確算總價外，共計國幣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規元三千九百五十兩，英金七十六鎊，美金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一二 增加平浦直達車速率之籌備 鐵道部欲將平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行車鑰點縮短八小時，草擬行車時刻四種，列表分送各聯運路研究。並為兼顧各路行車時刻互相銜接起見，或將所擬平浦行車時刻略加修改，將全路行車時間放寬一二小時，以謀旅客之便利，及行車之安全。業經電飭京滬、滬杭甬、隴海、膠濟、北甯等路，速將上項改

訂時刻研究具復，以便統籌辦理。

一三 膠濟路警之增加

鐵道部自實行負責貨運以來，外患日亟，路防重要，除訂定臨時戒備辦法，分令各路署遵照外，并令飭各路酌量情形，詳訂防護辦法，以資戒備。膠濟路以原有警力已感單薄，近以試辦負責運輸，更感不足，特准增加警長十名，警士一百十名，以厚實力而資分配。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四省災區賑款之籌措

(緣起)

鐵道部奉行政院訓令，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因收復匪區待賑孔急，請於路電項上附加賑捐，該院詳加致慮，此項辦法，收入既微，手續又近繁瑣，擬由交通鐵道兩部另行設法籌足五十萬元，為振濟陝西等省被匪災區之用，經提出第八十三次院議決議通過，先由鐵道部撥二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由鐵道部担任二十五萬元，交通部担任五萬元。

(推進之成績)

鐵道部原尚積存各省水災加價款二十萬餘元，除已將該款挪用，於一月二十五日由金城銀行逕匯漢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別轉撥振濟外，其餘另由該部審察各路財力，規定每路應攤數目，令飭各路按月於營業盈餘項下提解。自一月份起，分六個月湊足二十五萬元，以便轉撥。惟此項振款係規定為豫鄂皖陝四省之用

，茲甘省復請該部振濟，當以附捐之議既未便舉辦，各路財政尤窘困異常，自無餘力再行籌措，門於該省振款，擬仍於原定五十萬元之內酌量提給，以紓路困，業經將辦理振款經過情形備文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

二 購料款項之收支 本月份鐵道部共收到各路購料款項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一角五分，共付出九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計本月結存二十五萬二千零六十六元四角六分，上月結存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元零八分，故積存一百八十八萬零三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之完成工作，早經積極進行，並先將韶州至樂昌一段動工興築，所有

該小段路基及南雄河大橋工作，均已完竣。關於樂昌以北至大石門一段，長約四十五公里，亦擬籌備動工，刻正訂製預算，以便招標，其自大石門以北迄至株州路線，擬分為五個總段，並擬俟款項籌有把握後即與南端一併分期依次興築，以期早觀厥成。至經費來源，早經定撥庚庚款，俾資建築。惟樂昌株州間之建築經費約需七千餘萬元之多，而英國庚款係按年逐期交付，計至民國四十五年方能付足，擬以未到期部分之款借作基金，發行公債，提早使用，現正向中英庚款董事會熟商辦法，籌議進行。

二 唐官屯站警務辦公房屋之興築 津浦鐵路警務第十四分段係駐唐官屯站，向借車站房屋為該段辦公之所，屋少

人多，殊感局促，前因亟需另建新屋，曾經擬具計畫預算，籌備興工，嗣以事變迭乘，路幣短絀，未果舉辦，茲因

該項方屋之需要應用，實已不能再待，茲估計需費如能節約辦理，祇須三千元之譜即可成功，故經鐵道部飭令動工興築。

三 長辛店供水設備之改善 各路供水設備，對於行車至關重要，平漢鐵路長辛店一帶，近因供水設備尚未完善，以致需用水量時感不足，爰經于該站機廠東牆外造成新井一座，購置每小時可吸水四十噸汽壓每方寸二百磅水力每方寸二百五十磅之抽水機一具，以資改善。

輪渡之建設——津浦鐵路長江輪渡工程之進行

下關方面：

- 1 靠船碼頭直柱均已豎立，其餘橫柱斜柱均已建造一半。
 - 2 繫攬渡船架打木樁四十根，此項木樁已打完。
 - 3 在第一第二橋墩間建造安裝橋梁架打木樁四十三根。
 - 4 改造第一第二第三各號混凝土橋墩外形，均已完工。
 - 5 改造司機室混凝土外形至高度一百一十一呎。
 - 6 挖土一百五十方為防水隄。
- 7 司機室混凝土工事及其他雜項工作。

浦口方面：

- 1 靠船碼頭直柱均已豎立，其餘橫柱斜柱均已建造三分之一。

- 2 繫攬渡船架打木樁十三根，此項木樁已打一半。
- 3 安裝橋梁架打木樁二十二根。
- 4 改造第一第二第三各號混凝土橋墩外形，均已完工。
- 5 司機室內外面洋灰工事至高度一二呎止。
- 6 打鐵板橋七十五根。
- 7 第二號至第四號橋墩間挖土二百五十方。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一 長沙新鄉職工識字學校之成立 湘鄂路長沙站道清路新鄉站之職工識字學校，前經鐵道部派員前往籌備，茲已籌備就緒，兩校均於本月一日開學授課矣。

二 九江職工識字學校之籌備 南潯路九江職工識字學校實施計畫，前經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擬定呈核施行，茲已派員前往籌備，限期成立。

三 職工書報之編輯 鐵道部刊行之職工週報，本月份自三十三期編至三十六期，多係工人投稿，尤多抗日救國文字。又職工識字課本第四冊前半部，校審已完，後半部亦將編就，不日全部即可付印，分發各校應用。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各路工會狀況之調查

查各路工會已正式呈准立案者，已有津浦，平漢，平綏，北甯，隴海，膠濟，正太，道清，湘鄂等九路，正在籌備改組中者為京滬，滬杭甬路，在開始籌備組織中者為南潯路。但各路工會之沿革，工作情形，經濟狀況，娛樂，公益等事項設備，及有關勞工各種福利設施之調查，尚未舉行，自應詳細調查，以資洞悉內情，藉便統計，鐵道部因分別製表通飭呈報。

二 京粵鐵路線福建段之調查

(緣起)

鐵道部前經派員調查京粵線福建段沿線經濟情形，調查報告書中之工業篇，商業篇，及物產篇中之魚，鹽，農產，鑛產，林產等項，已於前三月間編竣。

(推進之成績)

本月份繼續編製該項報告，已將物產篇中之特產項及交通篇全篇編竣，特產計有香菰，紅菰，蜜棗，花生，神糟，桂元，閩紙，茶葉等品，無不加以詳述。交通篇包括沿海內地各縣水陸交通狀況及公路建設二項，篇末附以福建與鄰省交通里程表，福建省內陸程表，福建省內水程表，福建省最近已成未成公路一覽表。雜述篇中之人口，農民概況，及古田仙游兩地之水力調查等項，亦已編就，現擬述及福建廈門兩地民食研究，以結束雜

述篇，并着手編撰緒言及總述，以完成全部報告。

三 已成鐵路經濟調查表格之編製 鐵道部前製定調查未成鐵路沿線經濟情形之表格共計四十九張，曾經派調查隊實地應用，結果尚佳，但已成鐵路經濟之調查，應以已成鐵道為本位，調查表格內項目應以與已成鐵道業務發展有密切關係者方為合格，近來已將前用表格根據上述標準詳細審查，茲已審查完竣，原有不重要之表，均已酌量刪去或縮短，其與已成鐵路業務有關而為原表所未詳之項目亦已儘量添入，全部經濟調查表格已經修訂完畢，尚須再加覆審一次，即可付印頒發已成各路應用。

交通圖書之編輯

一 鐵道便覽之編輯 本月份繼續編製該便覽。已將「貨物聯運須知」及「各路刊物」兩章編竣，並將鐵道部組織及鐵路局會組織繪就組織圖，至所需各路二十年份統計，已由各路填報寄部，業經分別列表計算，并已將「各路營業軌道里程之比較」，「各路營業路線里程之比較」，「各路貨運噸數之比較」，「各路商運貨物分類之比較」，「各路每營業里客運延人公里之比較」，「各路每營業里貨運延噸公里之比較」，「全年載運旅客人數及貨物噸數月份上之差別」，「各路客運列車平均每小時駛行里程之比較」，「各路貨運列車平均每小時駛行里程之比較」，「各路營業款之比較」，「各路營業進款分類之比較」，「各路營業用款之比較」，各項，草製統計圖樣，以便閱者一目了然。於此該便覽大致編竣，現擬校對後即將各統計草圖繪就工細圖式，以便付刊。

二 鐵道年鑑之編纂

鐵道部所編第一卷鐵道年鑑，全書於上月內脫稿，爲慎重計，在排印之前飭由各關係機關復加審閱，內容稍有修正之處。統計全書約一百十餘萬字，比原定字數超過十分之一以上。全書底稿大致完成，至於排印情形，計稿件正文本月內發排者一千九百八十四張，約九十餘萬字，其餘部份尚在各關係機關審閱中，發排時間約在下月。至書內所用插畫，因製板需時，業於前月發排矣。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張福河之疏浚 本月份天氣較上月爲暖，故疏浚張福河工人驟然增加，總計三工程區工人已達九千餘人，惟因雪水驟增，先用抽水機將河水抽乾，務使該項工程在五月底以前完成，俾裏下河一帶，收航運灌漑之便。

二 研究與設計之進行 本月內各項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者，計有民國二十年浮山流量計算，及洪湖以上洪水峯之研究，何梁港門龍港潮水閘之研究，民國二十年六閘及歸海歸江之研究，以及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水位之研究，並就已定之計畫，從事各項細部設計工作，擬定六閘以下入江水道之整理工程計畫說明書。

三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蔣壩基樁試驗爲設計三河活動壩之根據，本月內又完成樁井七穴，均約五英尺深。

四 水文測量之進行 浮山及碼頭兩水文站仍繼續施測，惟因天寒，河水常凍，故施測次數較少。茲將本月份所

施測之流量及含砂量成績分列如下：

站名	施測流量次數	施測含沙量次數
浮山水文站	十次	七次
碼頭水文站	廿五次	十二次

此外并派員赴湖西施測水準，已完成幹線六公里半。

五 淮域土地之調查與測量 導淮委員會最初二年施工方案，既於蔣壩三河建築活動壩，節制洪澤之暴注，又於張福河及六閘以下歸江引河大施疏浚，分其入海之歸途，此後不但水災可免，即高寶湖亦得涸出，故該會整理淮域土地，即先從高寶湖區着手。上月已將淮安寶應二縣土地狀況及農村經濟習慣各項調查表整理完畢，本月復派員至高郵繼續調查，以便為全部整理設計時之參考。至基線測量仍在淮安縣屬繼續進行中，一俟業務經費有着，即可舉行大規模之三角測量矣。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廬山湖實驗場工程業務之進行 1 派員赴吳江同里接洽并先事籌備該場實施工程事宜；2 派員並分函調查國內各著名機器廠商購適合該場低水頭之戽水機械；3 編擬該場租佃細則；4 修正該場北區浚淤計畫；5 接洽包工事宜；6 測釘圍場堤中心椿；7 編擬施工細則；8 描繪北區修正浚淤計畫圖，圍堤斷面圖；9 製訂工程進行曲線表。

二 武錫區模範灌溉工程之進行

1 派工按放蔣灣橋至小廟一帶電話線；2 換裝馬杭橋下洋橋站蔣家橋站一帶木

桿；3 派員分赴戚墅堰，橫林，牛塘橋等處接洽，擴充屨水事宜；4 計畫籍家村板上等處擴充屨水站設備事宜。

電氣

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民營電業之註冊

1 核准發給執照者計浙江武康上柏電氣公司一家；2 審核註冊書圖未合，令行更正聲敘者計河北交河縣泊鎮電燈公司等九家；3 呈送擴充營業區域圖者，計江蘇崑山泰記電氣公司一家；4 限期呈送註冊書圖者計雲南耀龍電燈公司一家。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首都電廠新廠工程之進行

1 繼續裝置輸煤機及鍋爐間電動機；2 續裝鍋爐及汽輪機附件；3 續裝各種管子；4 裝設蓄電池設備；5 裝設電燈；6 繼續接裝電纜及開關電壁；7 續裝凝汽冷水管；8 續裝變壓器；9 試開鍋爐間電動機及輸煤機，引風機，抽水機等附屬設備，試驗汽管及鍋爐汽輪發電機；10 土木工程方面繼續進行出水溝及進水間工程，並做鍋爐出灰間暨凝汽器間地面挖土及排除溝管。

鑛務

鑛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工程方面

東井工程 1 西三一〇公尺北石門本月進行一九·五五公尺；2 南三槽西風巷北石門本月進行一九·六〇公尺；3 南一槽西風巷南石門本月開工共進三·二公尺；4 東六一〇公尺北石門本月由南三槽東頭向北開總進行一五·四公尺；南石門本月由南三槽東頭向南開共進七·六公尺；5 南三槽東大巷本月進行二·八公尺；6 北一槽四〇〇公尺東大巷本月進行二一·九公尺，斜下山進行一四·七公尺；7 南一槽A三一〇公尺東大巷本月開工共進一三·六公尺，西大巷本月進行四八·八公尺；8 南二槽三一〇公尺西大巷本月進行一三·二公尺。

西井工程 1 本月份普通石門及過壓共進六七·三公尺；2 普通煤洞共進六四九·五公尺；3 通風及放煤上山共進三八八·五公尺；4 探鑽共進五〇·八公尺。

產運銷方面 1 本月份東井產煤二五七五·四四噸，西井產煤七五三七·六七噸，共產煤一〇一一三·一一噸；2 本月份由鐵運洛七八三八·三〇噸，由洛運蚌七九二八·〇〇噸，由蚌運浦八一八〇·〇〇噸；3 本月份洛河售出六二八·八〇噸，蚌埠售出七八九·七五噸，礦山售出一五四·二〇噸，浦口售出三九七〇·〇〇噸。

業務方面

1 淮南煤礦局工程用料，大都購自京滬各地，惟就地購料為數亦頗不少，如木料一項，幾佔用料之大部分，茲為統一及集中購料起見，特組織就地購料委員會，以便統籌購辦。2 該局營運事宜向由總務課煤務股辦理，現因產量漸增，營業漸次發達，特增設營運課專司其事，已於本月份成立，內分營業運輸兩股。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1 永豐社工程 該社油漆工作於本月開始，樑柱彩畫亦已指定花樣飭工描畫，現成十分之三。門窗櫃台之油漆亦正在進行中，屋內簾落罩已配齊，廊下洋灰欄杆業已全部裝竣，屋外花壇樹木已經布置，馬路土基已創填整潔，即鋪砌石片。

2 桂林石屋工程 桂林石屋樓上及地下室之門窗，已開始施塗油漆。陽光室水泥地現決定改鋪地板，業將欄柵位子鑿出。窗坎下護牆板已動工裝配，正面平台磨磚欄杆及台前虎皮石踏步三十餘丈及屋後大小水溝並圍牆等俱已砌齊。屋外出水管及滲坑業已砌做，但未完成。

3 音樂台工程 音樂台之花棚架子，其柱梁各件均係鐵筋水泥鑄造，所有木壳業已完全裝竣，惟因天氣寒冷，尚未開工。該台之人造石面已鑄造三分之一，現已著手安排影壁後之石級，不日即可完竣，又該台花棚架子應設電燈之處已由慎昌五金公司豫埋管子，以便藏鉛皮線。

4 光化亭工程 該亭工程已於本月底正式開工，石柱十二根下之礫石已斬琢竣工，上部之大石柱亦已開始斬琢，其中曾壞一根已由承包人在福州重新配妥，起運來京。

5 行健亭工程 該亭琉璃瓦面業已完全鋪竣，刻正著手嵌抹藍色炭縫，亭內地面鋪砌水泥方磚亦已完成十分

之八，預計下月初間或可告竣也。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 1 新村東區夾路擴展路線，全路土基已填挖完竣，刻正敲運石片，準備鋪築路面。
- 2 環陵路人行道受牲畜行走，陷壞多處，路邊水溝亦多受泥沙沖積而淤塞，爰由韓順記包工承修。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 造林之進行

本月氣候頗冷，且雪後山地潮溼，有礙造林工作，故進行稍覺遲緩，計南區在天堡城，譚墓後山，衛橋，北山溝等處植馬尾松，赤松，黑松，杞柳等十一萬三千四百餘株，東區在青馬，小馬腰，第三公墓等處植黑松，楓，楊，馬尾松等十六萬八千三百餘株，東北區在黃馬及辦公室附近各山植赤松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株，北區在夾山，龍窩，岔路口，猴頭山西等處植馬尾松等十二萬八千九百餘株，西北區在北洋房，南坡，第二峯，下坡，馬腰，太平門，天堡城，後山等處植赤松等十四萬九千九百餘株，統計全月各區植馬尾松等五種共六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七株。

二 新開果園之定植

果園因歷年培植之果苗發育漸大，亟須定植，因於貯藏室南部開地三十餘畝，分區定植，計栽種洋梨一百三十九株，木瓜一百十二株，胡桃一百十株，其他果品桃李七十株，葡萄五十七株，蘋果四十株，櫻桃十二株，梅十株，園之四周復掘排水溝以利宣洩。

三 苗木之移植 果園方面移栽芽接桃苗二千九百十一株，杏苗二百四十六株，梨苗一百八十六株，胡桃八百株，蘋果砧木一千株，柿砧一千株，李砧八百株，杏砧二百株，梨砧一百株，花園方面桃砧一千株，迎春綠籬三百尺，楓樹及其他觀賞樹木百餘株，茶圃方面定植茶苗四千一百三十三株。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 戶口之調查 本月份區內住戶減少一戶，而人口則男增三人女增五人，此蓋各戶僱用傭工之故。統計本月份區內共五百五十八戶，男一千五百零六人，女有一千二百二十八人。

二 工人之調查 區內工人較上月增加不少，計職員四十八人，石工一百二十二，木工八十三人，水工三十二人，小工一百六十人，普通工人五百六十三人，女工十二人，計共一千零二十人。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二月份經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規如左：

名	稱	議	決	日	期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監試法							右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右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二第九及第十條條文							右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右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統計工作之進行

茲將二月份立法院之統計工作列表於左：

類	別	名	稱	推	進	之	成	績
出口貨物表		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中國製洋式貨物						編製完成
進口貨物圖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百分數						加製完成
國外航業圖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噸數及百分數						編製完成

二 編譯工作之進行 茲將二月份立法院之編譯工作列表於左：

類 別 名	編譯方法	備 考
英文	譯成中文	編譯完竣
美國公務員服務法	同 右	同 右
英國國會法	同 右	同 右
英國人民生活保護法	同 右	修改完竣
美國戰勝及其他自由公債條例	同 右	同 右
英國民權法	同 右	初稿已竣
英國遺產稅法	同 右	同 右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同 右	同 右
蘇俄之勞工保護	同 右	同 右
法國戶籍登記規程	同 右	同 右
埃及共和國憲法	同 右	同 右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同 右	同 右
法國憲法	同 右	同 右
普魯士自由國憲法	同 右	同 右
日本戶籍法施行細則附錄	同 右	譯 完
日本徵發令	同 右	同 右
日本治安警察法	同 右	初稿已竣
日本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施行細則	同 右	同 右
日本恩給法施行令	同 右	同 右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與反省院之改革

一 監犯教練規則及教練課程表之擬訂 查青年監犯，教以兵式體操，其目的在磨練監犯身體，培養強健精神，且養成尊重紀律之習慣，美國日本均已明定規則，實行在前，我國自可仿照辦理。司法部特訂定監犯教練規則及教練課程表各一種，擬在少年監先行試辦，惟教練課程表所定課目，與軍事教育有關，故連同教練規則送請軍政部簽註意見，一俟函復，即行通令遵辦。

二 建築地方監獄之指示 關於地方監獄之建築與改建，由各地方法院請求司法行政部核示者，本月份有下列數案：1 河南省籌設洛陽新監案；2 湖南新田縣改建舊監獄案；3 湖南醴陵縣監改建案；4 福建莆田監所改建案；均經該部一一詳為指示。又該部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為第二監獄第一期第二部工程第九期，現已竣工，請派員驗收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外，當派該部技正前往漢口將該項工程詳細驗收，並赴湖北宜昌，湖南長沙視察各該處監獄建築工程。

三 少年監之籌設

查少年監籌設計劃，司法行政部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已有規定，並在籌設山東河北新監一覽表內指令山東第五監獄河北第一分監改為少年監。此項計劃亟須實施，已由該部分令該兩省高等法院，迅即着手籌備具報。

四 解犯入監之改良

查江蘇省各法院解犯入監，有亟須改良者數項：1. 人相表應一律製備。此表前經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近來地方法院解送人犯，往往不附人相表，萬一押送者在中途將人犯掉換，監獄法院均無從知悉，危險殊甚。蘇省看守所人犯已時有冒名頂替之弊，此種人相表尤須從速製備。2. 押送人犯，應用囚車。查本京押送人犯，均係步行，沿途紀律難期整飭。故無論財政如何支絀，允宜勉為設法置辦。現在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正在編製，應將此項費用核實列入。3. 押送人犯應多分次數。查地方法院押送人犯，往往積至三四十名，以圖省事，但人數過多，於提出之看守所及受領之監獄秩序上，均有窒礙，以後應分批押送，每次不得過十二人，且男女及未成年者應分別押送。4. 被告人保管金應於執行時一並送交受領之監獄。查被告人往往於送監執行時以看守所發還之保管金購買食物，攜帶入監，此事於監獄紀律有礙，應於送監執行前將保管金結算清楚，告知本人，即將現金開單隨同人犯送交受領之監獄，不得發回本人，以上四項，已由該部訓令高等法院，嚴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將與經費有關之第二項由院編列概算，先從首都置辦。

五 監犯之移禁

查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收容人犯，超過定額已逾一倍，應設法疏移。茲查蕪湖安徽第二監獄，嘉興浙江第三監獄，烟台山東第二監獄，均有空額，應即選送人犯五十名至蕪湖，一百名至嘉興，一百五十名至烟台各監獄執行，口糧仍由該特區監獄照撥。司法行政部已分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安徽，浙江，山東各高等法院

轉飭遵照辦理。惟查第二特區監獄目前長期人犯不足三百人，擬在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挑選長期人犯移送上列各監執行，所有缺額即以第二特區監獄之短期人犯移補。

六 漕河涇臨時監房之設立

查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東面，有民地一段，約二十畝，每畝價值約四百元，前經司法部兩度計劃收買，擴充監房，均因經費無着，未能實行。茲擬借用該部預備在北新涇籌設新監之經費，收買前項地段，圍建圍牆，購買木料支搭能容千人之臨時監房一所，將第二特區監獄所押烟犯盡數移入，以應急需，俟禁烟法修改，烟犯不至擁擠時，再將此項臨時監房拆卸，添購磚灰，改建正式監房。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司法行政部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四百五十一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三十二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又各級法院呈送繕本判詞，經該部稽核核無誤者計債權七十二起，物權十四起，人事二十一一起，其原判與法令稍有不合飭令注意者十三起。又各級法院呈送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六十七起，經指示進行方法者四十五起。民事執行報告共四十起，經依執行規則指示辦法，或飭令迅予進行者二十四起。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共三十四起，其管收與現行規則不合，飭令注意者十起。民事涉外報告十四起，又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二十起。民事調解月報共四十二起。不動產登記報告共三十三起，經督促進行者十起。又各法院呈覆及請示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共十三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本月份刑事事件及訴訟案件之處理及覆核者總計八百四十二起，就中人民因刑事事件呈訴司法行政部而又屬於該部職權範圍者計七十九起，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其死刑案件經該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計二十起，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十九起，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案件計五十五起，五年未滿徒刑刑案件計六十五起，各級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計三十一起（以上三起計二千六百四十九案），因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計二十七起，公務員犯罪案件計十七起，特種犯罪案件計三十八起，拘役罰金案件計五起，關於審檢行政案件計一百四十九起，刑事涉外案件計十八起，刑事案件進行期間審限案件計一百零七起，其他案件計一百二十三起，均已分別辦理。

法令之解釋

本月份經司法院核覆各處請求解釋法令之案共十五件，計民事法令四件，刑事法令八件，其他法令三件。

法規之編訂

茲將本月份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之各地單行法規列表於左：

法 規 名 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 規 要 旨
南昌地方法院選任鑑定人章程	江西高等法院	二月八日	規定選任鑑定人詳細辦法
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務規則	安徽高等法院	同 右	規定日常處理事務之詳細辦法
陝西各地方法院承發吏學習及任用暫行章程	陝西高等法院	二月十一日	規定各地方法院承發吏學習及任用之切實標準
修正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	甘肅高等法院	同 右	規定各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及管獄員看守所官
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等暫時任用標準

武進律師公會會則

江蘇高等法院

同 右

規定該會會員資格入會退會手續及職員人數等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

江蘇高等法院

二月二十三日

規定被告人入所出所及一切管收辦法

則草案

第二分院

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之辦理——特赦鄭繼成案之辦理

鄭繼成槍殺張宗昌一案，判處徒刑七年，司法院迭據各省黨部及民衆團體請求特赦，經調卷審核，依法呈請，已奉令准。

法律學校之監督——設立法學院之特許

私立廣州大學編送法學院課程表冊等件，請求司法院特許設立，經審核照准。

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二月份收結之案件如左：

類	別	上 訴	非 常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附 帶 民 訴	共 計
數件受理	舊受	二,三五八	二一	四〇	五	二一	二,四二四
	新受	四一九	二五	二三	三	二一	四九一
計		二,七七七	四六	六三	八	二一	二,九一五

懲戒

公務人員之懲戒

一 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 司法院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月呈報議決懲戒案三件，均應受降級處分，已分別通知其主管長官執行。

二 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 北平市直隸於行政院，依法應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司法院令河北高等法院籌設，據報已於本月成立。

考試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續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表，本月份銓敘部收到一百九十九份，經即連同舊案提付審核，計凡壹百九十一案，內共九百九十九員。經決定簡任合格者五員，保留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四十九員，降級敘用者一員，保留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三十四員，毋庸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三百六十一員，降級敘用者二員，保留者二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三百九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九十一員，毋庸甄別者一員。除保留各員仍須補繳證件，再予覆審外，餘均分別通知，發還證件，並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合格者應即繳納證明書印花等費，以便填發證書。資格不合者則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各該長官予以免職。至江蘇省府咨稱委任區長經行政院會議決應以行政官吏論，可否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律予以銓敘一案，銓敘部以區公所區長及職員與普通行政官吏有別，亦經決定應不予甄別，並即咨復，詳具不予甄別之理由。

又本月就京內外各機關填送之現任書僱人員甄別表，審核各該員是否有合於委任官之資格，前後凡三十一案，內共一百二十九員。經決定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十員，保留者十員，不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八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二十員。除保留各員仍俟覆審外，餘均分別通知發還證件，合格者適用甄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繳納證明書印花等費，得領甄別證書，不合格者仍在原機關以原職任職。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就甄別合格並經俸給審查之各員書表以初次登記者，本月有一百一十八機關，計共一千零八十員，內簡任官三員，荐任官一百零四員，委任官九百八十三員。其經初次登記之人員，月中稍有更動，准各機關陳報，計任職者一員，卸職者二員，升職者一員，嘉獎者四員，兼職者四員，記功者一員，晉級者二十員，記功並晉級者三員，均予以動態登記，至內政部咨送首都警察廳公務員動態表內，一年晉級兩次者一員，核與敍官法令殊屬不合，亦經咨內政部轉行該廳知照，應先晉委任四級，以符法令之精神。

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一 高考及格人員成績之審查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試暑期滿之成績審查，本月計有內政部及首都警察廳填送之二案，據長官考查成績所加具考語，曹鐘麟一員承辦民政司第一科事務，楊君勵一員承辦警政司第二科事務，汪業洪一員綜理第八區警察局事宜，均能措置裕如，經即決定以荐任官呈請實授。

二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之登記

各省區前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其及格人員經考選委員會重予覆核。關於此項覆核及格人員之登記，於去年十二月銓敘部又着手進行，其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亦久經考選委員會咨送該部。近再補送各員履歷，覆核及格年月，證書號數等，當就原考試省區及考試種類分別予以登記。山東二案，計第一屆縣長致試及格者有唐祖熙等十八員，縣教育局長考試及格者有李光澤等十二員，河北省三案，計縣長致試及格者有張志立等一百十五員，公安局長考試及格者有劉靜夫等九十八員，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有曹爾驥等九十八員。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擬用縣長之審查

銓敘部准內政部咨轉湖南，湖北，陝西，江蘇，浙江等省府填送擬用縣長，本月凡九案，內共十二員，當即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審核各該擬用縣長之資格，經決定計合格者十員，資格不合者二員，均經依照任用縣長辦法第三點分別咨復內政部查照。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登記

本月就京內外各機關經已審查合格及降級之各員甄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俸給，計凡一百四

十七案，內共四百一十四員，除等級未填或誤填者經即按照俸額核定外，其溢支者計有教育部一員，南昌市政府一員，青島市政府二員，安徽官產屯墾局一員，經即依法厘正，並即分咨或令行各該官署查照辦理，以資劃一而免紛歧，至其他官署，間有因經費關係，實支額短少於法定額者，銓敘部因此乃預算所關，暫仍其舊。

公務員獎卹之審查登記

京內外各機關爲傷亡及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者，有國民政府交議之國府主計處一員，

銓敘部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應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月俸八十元兩月額數，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示體卹，經將此核議呈覆考試院轉呈國府核准。此外請卹者尚有二十八案，內共三十八員，據請卹事實表，其在職病故者十二員，積勞病故者七員，因公殘廢者一員，因公亡故者十六員，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者一員，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一員，經銓敘部逐一審核，計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者一員，同條第三款者一員，第九條第二款者九員，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十六員，第十四條者十一員，概經呈院轉呈國府鑒核，一俟奉令核准，當即填發卹金證書，此外尚有二案一則以該故員係書記，非委任官，一則以請卹人係故警業已成年之子，且據聲明其第一項遺族早經亡故，按之卹金條例，兩均不符，亦經分函立法院及內政部轉行飭知未

便給卸。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訂定與整理——考試法規條例之擬定與修正

本月份經考選委員會擬定或修正之考試法規條例計有：1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2 修正典試規程草案；3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 4 修正普通考試條例草案七種，均已呈考試院鑒核。

監 察

彈 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茲將監察院本月份彈劾案件，列表於左：

被彈劾人	職	別	案情摘要及彈劾理由	懲 戒 辦 法
王敏悟	甘肅省臨洮縣縣長		縱匪殃民殺傷無算	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機關懲戒
曹定安	江蘇省丹陽縣第四公安分局局長		違法殃民濫職弄權	同
蔡傳賢	湖北省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		害工吞賑舞弊多端	同
石作柱	甘肅省西和縣縣長		利用權力逼民種煙	同
周文亮	浙江省新昌縣法院推事		濫職殃民違法濫罰	同
張祖謁	湖北省第一監獄典獄長		任用非人辦理不法	同
馮 奕	湖北省造幣廠保管員		吞款捏報聚賭庇烟	同
邱兆琛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		非法槍殺民命	同
梁道恕	江蘇省江甯縣第七區區長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	同
高 魯	監察院委員		違反國府組織法開監察兼職之惡例	同
文鴻恩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吞沒鴉片私釋煙犯	同

審計

事前之審計 茲將審計部本月份審核之支付命令，列表於左：

經費分數	支 付 數		年度	件數
	支	付		
黨務費	六七五,二七二·三一		二一	二一
國務費	六五,七〇〇·〇〇		二〇	二
軍務費	五一六,八七二·九〇		二一	四五
內務費	一七,七三九,三〇四·五一		二一	六五
外交費	三四一,三〇二·三三		二一	四三
財務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二四二,八八三·七七		二一	四
	四〇七,五七九·一九		二〇	三四
	九七八,九一五·七一		二一	一〇七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八,八〇〇·六二		二一	三八
實業費	九八,三九八·一三		二一	九
交通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	一
建設費	四九,一六二·五〇		二一	七
債務費	一三,七一七,四六一·七四		二一	八二
補助費	六八,〇五〇·〇〇		二〇	三

合計 一,七〇二,七三六.七五 二二 三七 五〇〇

事後之審計

茲將審計部本月份核銷之經費支出，列表於左：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	實數	核銷	數	件數	剔除	數
國務費	一九	八三六,八七五.二一〇	三七七,一二四.四五〇	三七七,一〇六.二四〇	一五	一八.二一〇		
	二〇	一,二四九,五四七.二五〇	六九六,〇七七.五七〇	六九三,四三三.三〇〇	一七	二,六四四.二七〇		
軍務費	二一	五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五七.六九〇	二〇七,〇五七.六九〇	八			
	一七	一〇二,六二九.六五〇	五八,七〇六.〇〇〇	五八,七〇六.〇〇〇	一七			
內務費	一八	三三四,〇一〇.四三一	二八三,六七五.四三六	二八三,六七四.四三五	五四	一.〇〇〇		
	一九	二,五一四,二〇九.八五一	一,八五一,九〇八.一二二	一,八五一,四〇三.七〇〇	一一	五〇四.四二二		
外交費	二〇	六二六,八二三.四七七	五六六,八六七.一三九	五六六,一七二.八〇四	一一〇	六九四.三三五		
	二一	四,四六三.八八〇	四,四三九.四八〇	四,四三〇.〇八〇	八	九.四〇〇		
財務費	一八	二,一七九.〇〇〇	一,二九三.二七〇	一,二九三.二七〇	二			
	一九	一,六二七.〇〇〇	八,二四五.五八〇	八,二四五.五八〇	一一			
外務費	二〇	七四,三八七.〇〇〇	五三,四〇九.二七五	五三,四〇九.二七五	九			
	一九	二六四,五三三.二八〇	二二三,二六七.七六〇	二二三,一一八.四二二	八	一四九.三三八		
監察	一七	一,〇八七.九一〇	一四,七八三.四九〇	一四,七八三.四九〇	八			
	一八	四,五八二.二四〇	四七,〇三八.四九〇	五一八,九八五.三〇〇	一六			
	一九	五二四,三三六.〇二〇	五二〇,八四一.九二〇	三八五,二〇四.九七〇	二四	一,八五六.六二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	四三一，五五八・四九〇	三八五，二四六・三七〇	六七，二四〇・四七〇	四七	四一・四〇〇
一九	七〇，四九九・九九〇	六七，二四〇・四七〇	七二二，四九六・二八九	八	

司法費

二〇	一，八〇六，一二四・〇〇〇	七二二，四九六・二八九	七二二，四九六・二八九	三一	
一七	七四，二九二・三九九	六七，〇五三・一四八	六七，〇五三・一四八	一三	

一八	二八三，六〇四・〇〇〇	二七九，八八九・四七九	二七九，八八九・四七九	一九	
一九	七一八，二八一・九九九	七三八，六九六・三九六	七三八，六七〇・〇九六	一一五	二六・三〇〇

二〇	一六〇，七〇五・三一二	一七〇，二〇一・〇二八	一七〇，二〇一・〇二八	七五	
二一	二七・〇六〇	五〇，九九五・九〇二	五〇，九九五・九〇二	三四	

實業費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三六〇	一，九〇五・三六〇	四	
一八	二九一，六三二・七二九	一五四，七五一・五一〇	一五四，六七一・五一〇	二一	八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九	六三一，五五六・〇〇〇	六一〇，二五〇・七〇〇	六一〇，〇八八・七八〇	四六	一六一・九二〇
二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七〇	二，六一六・〇七〇	六	

地方行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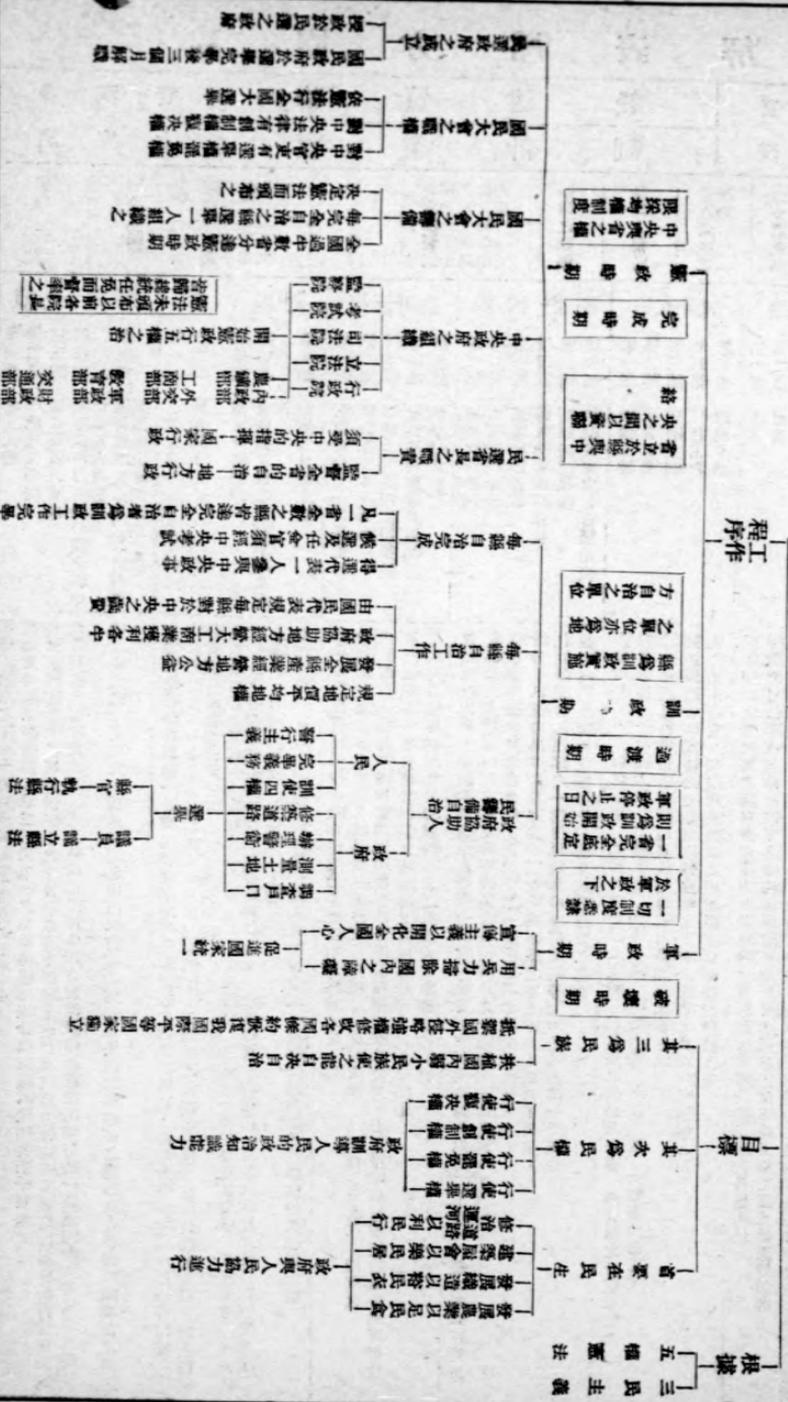
一八	五一，三五二・三〇〇	五一，六五三・三七〇	五一，六五三・三七〇	一	
一九	一，八〇六，六三八・七三〇	一，四一九，五三六・七二三	一，四一九，五三六・七二三	一四五	

合計

二〇	一，〇七〇，四五六・四八〇	五三五，五二七・〇二〇	五三五，五二七・〇二〇	五五	
二四	四七三，六七一・六八八	二，一七二，七九五・五〇七	二，一六六，六〇八・二九二	一〇四九	六，一八七・二一五

解表網大國建府政民國

綱大國建



建 國 方 略 表 解

發 展 國 家 資 本		物 質 實 業		建 設 計 劃		實 現 生 活 主 義	
交通之開發		鐵路中心及地盤新式市街各公共設備		水利之發展		設治鐵製井造土礦供上列各項之備	
商港之開闢		礦業之發展		農業之發展		蒙古新疆之灌溉	
第一計		第二計		第三計		第四計	
<p>第一部 北方大港</p> <p>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礦山</p> <p>第四部 開濟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國通渠及北方大港</p> <p>第五部 創源設立鋼鐵礦工廠</p>	<p>第一部 東方大港</p> <p>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p> <p>第三部 建設內河南岸</p> <p>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p> <p>第五部 創設大士敏土廠</p>	<p>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p> <p>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p> <p>第三部 建設西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p> <p>第五部 創設造船廠</p>	<p>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p> <p>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擴充西北鐵路系統</p> <p>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p> <p>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p>	<p>第一部 鐵礦</p> <p>第二部 煤礦</p> <p>第三部 油礦</p> <p>第四部 銅礦</p> <p>第五部 特種礦之採取</p> <p>第六部 礦業機械之製造</p> <p>第七部 冶礦廠之設立</p>	<p>第一部 糧食工業</p> <p>第二部 衣服工業</p> <p>第三部 居室工業</p> <p>第四部 行動工業</p> <p>第五部 印刷工業</p>	<p>第一部 食物之生產</p> <p>第二部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p> <p>第三部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p> <p>第四部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p> <p>內含六種 一 蠶絲工業 二 織工業 三 棉工業 四 毛工業 五 皮工業 六 製衣機器工業</p> <p>注意建築材料製造家具供給家用用品如自來水等項</p> <p>製造無數各種式樣之自動車以為農業上工業上商業上及旅行和運輸之用</p> <p>在各城市設立大印刷所並設紙工廠墨印機及印機工廠</p>	<p>開採鐵礦之權宜屬之國有廣州南方大港應設一鐵廠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採取之目的不在利益故開採之辦法除添備信用之外資之利息亦當為礦工增工資且使煤價低落</p> <p>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為政府經營之在人工煙稠密工業中心及河岸海港等地方宜用油管辦法使其為便於分配</p> <p>開採之權應屬之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為經營</p> <p>鐵業之經營有為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為私人舉辦者故政府當製造各種礦業器具與機械以供業礦者之用</p> <p>各種金屬之冶鐵廠應設於各礦業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其組織應仿合作制度</p>
<p>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現改為渤海)中從北方大港至多倫諾爾三百英里長之鐵線路由鐵線分出支線八條約共七千英里</p> <p>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鐵道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專利全國</p> <p>此計劃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相連諸運河並另築一新運河由大港直達天津</p> <p>投五萬萬或十萬萬元大資本於河北山西無靈藏之煤礦以供鐵路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之應用</p>							
<p>東方大港可分兩點第一計畫港位於乍浦與黃浦之間第二維持上海為大港作中國中部一等海港</p> <p>至第六節 一由上海深水線起至黃浦江河口 二由黃浦合流至江陰 三由江陰至蕪湖 四由蕪湖至東流 五由東流至武穴 六由武穴至漢口</p> <p>先選最適宜者數處一鎮江及其北岸 二南京及浦口 三蕪湖 四安慶及其南岸 五鄱陽湖 六武漢</p> <p>應改良之現存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一北運河 二淮河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湖系統</p> <p>漢水 六洞庭湖系統 七揚子江上游</p> <p>長江各地特富於土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夾岸皆有灰石及煤故擬治揚子江岸建無數土敏土廠</p>							
<p>第一步改良廣州通海洋的水路第二步改良廣州城市使成大港</p> <p>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 一 廣州河汶 二 西江 三 北江 四 東江</p> <p>中國西南一帶包括四川雲南廣西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十五個流業港</p> <p>於三個頭等海港外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六十個流業港</p> <p>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找大資本設立造船廠</p>							
<p>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為終點計二十四線共長六千六百英里</p> <p>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并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一部計二十三線共長九千餘英里</p> <p>包括滿洲全部及蒙古直隸(今改河北)一部份計二十線共長九千英里</p> <p>計分十八線以期間拓及移民問題而完成建設北方大港共長六千英里</p> <p>包括新疆青海西藏之一部份以及甘肅四川雲南等十六線共長萬一千英里</p> <p>建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以應上列鐵路計劃之需</p>							

三民主義表解

三民主義

<p>主義的定義</p> <p>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研究道理，必先發生思想，有思想便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才能完全成立。</p>		<p>三民主義的根基</p> <p>三民主義是佔住著時間和空間的全體的，人不能離時間和空間而生存，便不能在時間和空間中，離開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p>		<p>三民主義的效能</p> <p>三民主義是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及歷史經驗而創造之最高革命指導原則，其進行由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之同時解決以達到救中國救世界的目的。</p>	
<p>民族主義</p> <p>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這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貴。</p>		<p>民權主義</p> <p>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眾人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p> <p>所謂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p>		<p>民生主義</p> <p>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眾人的生命，民生的生計，就是解決眾人的生存問題。</p> <p>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所以民生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p> <p>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是平均地權，第二是節制資本，便照這兩個辦法，便可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p>	
<p>對中國</p> <p>中國民族自求解放</p> <p>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p>		<p>對世界</p> <p>放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族</p> <p>全世界民族一律平等</p>		<p>治權</p> <p>人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p> <p>政權</p> <p>司法權 行政權 考試權</p>	
<p>平等</p> <p>土地地法 土地徵收法 地價稅法</p> <p>規定 土地地法 土地徵收法 地價稅法</p> <p>地主自行報價 政府照價徵稅 政府照價收買 政府沒收土地自然增價</p>		<p>節制資本</p> <p>節制私允許及保護私人企業 人資本限制私人資本操縱國民生計 發達國有獨佔性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家資本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p>		<p>通盤解決民生問題</p> <p>吃飲問題 居住問題 交通問題 娛樂問題 教育問題</p> <p>參攷計劃 披戴李陶 先生云。</p>	
<p>打破種族</p> <p>民族主義 世界主義 是民族主義的理想</p>		<p>打破政治</p> <p>無政府主義 是民族主義的理想</p>		<p>打破社會</p> <p>共產主義 是民生主義的理想</p>	
<p>人類無窮</p> <p>遠種 窮種 富永</p>		<p>天下為公</p>		<p>爭級鬥爭</p> <p>貧富無</p>	
<p>世界大同</p>		<p>世界大同</p>		<p>世界大同</p>	